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 案中有关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的独立董事意见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民生”或“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有关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西安民生《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西安民生《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具有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2016 年第 4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的审核意见，同意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即取消本次重组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2、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有关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的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有关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有关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日进

白永秀

武晓玲

2016年1月19日